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6915
聯絡人：郭旻雁
電 話：(04)3706153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001209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（以下簡稱
考核辦法）第3條第1項規定之計算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9月15日府人考字第1100178089號函。
- 二、查考核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，應予年終成績考核；不滿一學年，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，或有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辦理留職停薪，而任職累計已達6個月者，另予成績考核。究其立法說明，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教師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，其申請留職停薪，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機關不得拒絕，審酌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，原則應以學期為單位，例外起始日以實際需求提出，訖日非以學期為單位者，經與學校協商定之。又考量少子女化為國

安危機，爰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考核，宜與其他考核年資因故中斷第之情形有別，爰修正第3條第1項規定定明其另予成績考核，得不以連續為必要。先予敘明。

三、綜上，考核辦法第3條第1項所指任職累計已達6個月，其計算方式係按其實際任職月數合併計算，又其各月如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，應予合併計算，並以30日折算1個月，所餘未滿30日之畸零日數，以1個月計算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苗栗縣政府除外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

